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 - 2030 年)

目录

前言	1
一、湿地现状	2
(一) 基本情况	2
(二) 保护成效	3
二、机遇与挑战	7
(一) 发展机遇	7
(二) 面临的挑战	8
三、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主要规划依据	11
(四)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五) 规划思路与总体目标	13
四、空间布局	15
(一) 滨海新区湿地主要分布	15
(二) 湿地规划空间布局结构	16
五、保护与利用	19
(一) 总量管控	19

(二) 分级管理	20
(三) 分区施策	24
(四) 可持续资源利用	26
(五) 强化湿地监测管理	29
六、保障措施	30
(一) 严格政策法规	30
(二) 完善制度机制	30
(三) 落实规划传导	32
(四) 强化资金保障	32
(五) 注重宣传教育	33

前言

湿地与海洋、森林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湿地是重要的生态系统，对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气候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滨海新区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是区域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对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为有效衔接《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即“一法一条例”）相关规定，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辖区内的所有湿地，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按照“生态优先、陆海统筹、全面覆盖、突出特色”的原则，明确湿地保护目标、空间布局及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保护滨海新区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为滨海新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提供规划指引。

一、湿地现状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水域和滩涂除外”。

滨海新区湿地资源丰富、湿地类型多样、各湿地类型互补性强，生态调节功能、生物栖息地功能、气候调节功能显著，对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气候环境具有关键作用。基于《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湿地类型的确定方法，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区湿地面积约 1472.52 平方公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关于“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界定，系统梳理滨海新区当前实际状况与城市发展进程，重点围绕区域内湿地的功能属性开展甄别，对仅承担生产生活功能、生态系统稳定性不足且不具备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予以剔除，最终确认滨海新区实际湿地保护面积为 1220.52 平方公里。

包括沿海滩涂 167.31 平方公里，占 13.71%；内陆滩涂 61.70 平方公里，占 5.06%；河流水面 44.49 平方公里，占 3.65%；水库水面 165.90 平方公里，占 13.59%；坑塘

水面 79.13 平方公里,占 6.48%; 沟渠 1.87 平方公里, 占 0.15%; 浅海水域(以海洋基础测绘成果中的零米等深线及 5 米、10 米等深线差值推算) 700.11 平方公里, 占 57.36%。

(二) 保护成效

滨海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湿地保护为重要抓手推进生态建设,通过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强化物种保护与空间管控,取得显著成效。

严格湿地保护。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落实《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明确辖区内湿地分级保护要求,强化滨海新区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与生态红线意识,推动湿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有效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加强规划指引。将湿地保护纳入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重点规划体系,将区域内多类型关键湿地资源纳入生态红线予以严格保护,实现湿地保护与区域整体发展规划有机衔接,确保湿地保护工作融入区域发展全局,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长期稳定的规划指引,保障湿地生态系统持续稳定向好。

建立分级管理。根据湿地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价值、面积大小及在区域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性,滨海新区初

步构建起“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两级湿地管理框架。其中，重要湿地纳入国家及市级湿地名录严格保护。

构建保护体系。全面建立“法律+规划+政策+机构+工程+公众参与”六位一体的综合湿地保护体系，构建起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湿地保护从单一举措向系统治理的跨越式发展，形成“分级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全民参与”的综合保护模式，为湿地保护提供机制保障。

实施多维举措。通过系统实施生态补水、湿地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划定、国家海洋公园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及河湖蓝线管控、一般湿地名录制定等刚性管控措施，同步强化湿地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形成多维度协同治理格局。

明确管理机构。成立北大港湿地管委会、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环保、林业、水利、海洋、农业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湿地保护与执法监管。

强化科技支撑。运用遥感技术、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构建湿地生态、鸟类迁徙、人类活动全方位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对湿地生态环境变化、鸟类种群动态及人类活动影响的实时监控与精准掌握。

通过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北大港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

修复与候鸟栖息地修复、古海岸湿地自然保护区古遗迹保护、滨海湿地修复及增加自然湿地与滩面面积等，多措并举、综合发力，在改善湿地水生态环境、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 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滨海新区共记录鸟类 22 目 57 科 282 种，占天津市鸟类总物种数(452 种)的 61.9%，占全国鸟类总物种数(1491 种)的 18.8%，珍稀、濒危物种众多，物种多样性特征显著。

2. 自然保护地方面

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我市面积最大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2020 年，保护区全域被列为国家重要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独流减河下游南部水循环区域 11.3 平方千米区域获评国际重要湿地。2022 年，保护区完成范围与功能区调整，调整后总面积 353.12 平方千米，包括北大港水库、独流减河下游、钱圈水库、沙井子水库、李二湾及南侧用地、李二湾河口沿海滩涂，涵盖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四大湿地类型。2023 年，保护区核心区 112.66 平方千米纳入《天津市重要湿地名录》。近年来，保护区累计实施生态补水 5.5 亿立方米，重点恢复芦苇、盐地碱蓬等原生植

物群落，同步开展外来入侵生物专项整治，有水湿地面积较修复前显著增加，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自我调节能力持续提升。作为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重要驿站，保护区通过实施东方白鹳等珍稀鸟类人工辅助繁育、水鸟栖息岛建设等专项措施，珍稀濒危鸟类种群数量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中滨海新区境内部分面积约 18.29 平方千米，含中新天津生态城青坨子、中塘、板桥农场等 8 片区域 7.18 平方千米及七里海湿地位于滨海新区的 11.11 平方千米。保护区属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保护贝壳堤、牡蛎礁等珍稀古海岸遗迹，以及湿地自然环境与生态系统。

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位于滨海新区汉沽滩涂及浅海海域，总面积为 142.03 平方千米，是在天津大神堂牡蛎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上进行扩建的，将大神堂滩涂、中心渔港东侧滩涂、八卦滩滩涂湿地及周边浅水海域一并纳入保护地管理，重新调整建设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实现了汉沽滨海湿地的全面保护。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主要保护对象为沿海滩涂、牡蛎礁生境、遗鸥等珍稀鸟类栖息地。

3. 湿地生态修复方面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退养还滩、退养还湿、互花米草治理、湿地微生境改造、牡蛎礁修复、海堤生态化、渔港综合整治等工程。开展湿地生态补水，通过引黄、引江等跨流域调水工程，持续恢复水域面积与湿地功能。种植本地水生植物，为候鸟和野生动物提供栖息环境。全面开展净土、碧水保卫战，控制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改善湿地水质。

4.增加自然湿地与滩面方面

针对自然湿地萎缩、水体交换弱、鸟类栖息地不足及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实施微地形整理、水系疏通、滩面营造及植被补植等工程，新增湿地面积 107.70 公顷，其中原生湿地 78 公顷，增强了水体交换能力及蓄洪防灾能力，改善了区域生态与景观，提升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为“海绵城市”建设奠定了基础。

二、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湿地保护修复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是天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根本遵循。

天津市委、市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把提升“871”重大生态工程“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功能，构筑“河流环抱”“湿地围城”的良好生态格局作为湿地保护修复的重点工作。

滨海新区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升级保护，高质量完成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建设，有效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稳步提高。湿地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课题研究的完成，为湿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的修订，对于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法律保障。

广大市民期待湿地提供更高水平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生态安全保障、生态产品供给、生态环境调节、生态游憩支持等。

（二）面临的挑战

人与湿地和谐共生面临现实挑战。滨海新区的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持续增加，土地资源有限，部分区域生产空间、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的交错分布，由于湿地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湿地仍面临多种威胁。

湿地生态用水保障还未得到根本解决。湿地补水缺乏稳定保障。部分湿地面临面积萎缩、季节性干枯、生态质量降低等问题，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有待提升。

湿地分级管理待完善，亟需夯实制度根基。各类湿地分级管理待完善，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如何分级，存在诸多空白，亟需夯实制度根基，明晰管理脉络。

效益协同机制不完善，湿地综合价值转化存在短板。湿地生态优势与地方特色产业缺乏深度融合，湿地经济辐射带动作用受限，难以赋能区域产业升级与增收；湿地的生态教育、文化传承等社会价值挖掘不足，生态产品供给与公众高品质生态文化需求错位，无法满足多元生态需求。在坚守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环境效益优先的前提下，亟需探索生态友好型发展路径，着力破解“保护”与“发展”的平衡难题，实现湿地生态、经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宗旨，推动滨海新区湿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四宜”美丽“滨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核心。重点保护滨海湿地独特潮间带、河口等生态系统，统筹陆地与海洋生态关联，严防人为活动对陆海交互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特色。实施系统性保护，聚焦渤海湾沿岸湿地、北大港湿地等具有典型滨海特色、支撑区域生物多样性（如候鸟迁徙）的关键湿地片区，加强特色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与维护。

坚持科学利用、产城融合。在严格保护湿地生态红线的前提下，合理挖掘湿地生态价值，推动湿地资源、科普教育等绿色产业发展，统筹湿地保护与城市建设、产业升级的关系，实现生态效益与区域经济活力的协同提升。

坚持重点突破、分步落实。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和保护需求，优先推进生态敏感区、受损湿地的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阶段明确保护目标与任务，确保规划

落地见效。

（三）主要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3.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
14.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5. 《天津市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

政府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

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林护发〔2022〕122号)

6.《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

相关规划及资料:

1.《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2.《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3.《天津市滨海新区河湖蓝线划定规划》

4.《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规划(2022-2035)》

5.《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年)》

6.《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滨海新区全域，即滨海新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五）规划思路与总体目标

1. 规划思路：

生态优先，筑牢湿地保护根基。严格限制各类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将湿地作为重要的生态空间，优先保护。

分级保护，实施精准化管理。根据湿地的重要程度（如国家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考虑湿地类型差异，进行分级管理。

多规合一，构建协同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将滨海湿地保护要求融入海洋开发利用全过程。

2. 总体目标：

立足滨海新区陆海交汇湿地生态特质，建立科学合理湿地保护体系，通过系统性保护与修复，保持湿地面积稳定，保护重要生态敏感区与生物多样性热点区，构建“河海相拥、湿地润城”的生态格局，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将滨海新区打造为京津冀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区、渤海湾湿地碳汇重要节点以及兼具生

态价值与城市活力的湿地保护利用典范，为天津“湿地围城”生态格局提供核心支撑。

3.分期目标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以“保量筑基”为核心，实施湿地恢复项目，提高重要湿地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对湿地自然保护地进行系统提升，强化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到 2025 年，滨海新区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 60%。

规划远期为 2026 至 2030 年，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实现从“量稳”到“质优”的跨越，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持续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打造以滨海湿地、河口生态为特色的新区湿地名片；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湿地碳汇能力，构建“河海相拥、湿地润城”的滨海特色生态格局，打造生态文明时代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典范。

到规划期末，滨海新区湿地面积总体稳定，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全面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协调发展，形成涵盖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在内的湿地综合保护管理体系。同时，湿地质量进一步提高，湿地科研监测能力得到提升，监测布局覆盖全区，管理机构更加健全，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湿地的生态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得

以凸显，成为区域生态安全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

四、空间布局

滨海新区作为国家级的沿海新区，地处渤海湾西岸，既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承载区域，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的关键节点，湿地资源富集、类型多元、生态功能突出，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障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生态环境治理，基于现状条件和主要问题，明确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的主攻方向，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功能稳定性与可持续利用水平。

（一）滨海新区湿地主要分布

1. 东部滨海湿地

位于滨海新区最东缘，范围涵盖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海河流域众多河流由此入海，是保护渤海湾生态环境的重要屏障，也是近海生物重要栖息繁殖地和候鸟迁徙的重要中转站，与渤海湾其它湿地共同构成“渤海湾湿地带”。

2. 南部核心生态湿地

主要分布于滨海新区独流减河以南。以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是鸟类迁徙的重要栖息地，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性完整等典型特征，是区域生态

安全的重要保障。

3. 中部河流与人工湿地

主要位于海河干流沿线。以自然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为特色，连接南北生态纽带，具有城市生态调节、雨洪调蓄、市民休闲与科普等生态功能。

4. 北部生态缓冲湿地

主要分布于滨海新区北部。以河流湿地与人工生态修复湿地为基底，具有显著的陆海生态缓冲功能。蓟运河、永定新河—潮白新河湿地廊道，入海口形成宽阔河口湿地，是关键咸淡水交汇生态系统。

（二）湿地规划空间布局结构

以滨海新区总体生态格局为依托，以河湖水系为骨架，聚焦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空间布局。

“一核”：指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主要功能：该区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的关键停歇、繁殖与越冬节点，具有重要的鸟类迁徙保障作用，同时具有水源涵养、洪水调蓄、固碳、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生态价值突出。其生物多样性丰富，涵盖湿地植被、底栖生物、鱼类及鸟类等完整生态链，属于国家重要湿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区。

主攻方向：

严格保护管控：保护湿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保护功能不降低。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保护。

强化生态修复：持续实施生态补水工程，保障湿地生态基流；开展退化植被修复，优化水生、湿生植物群落结构；修复鸟类栖息地微生境，提升栖息地适宜性。

科学利用与监测：科学布局低干扰观鸟设施、科研监测站点，合理开展生态科普教育与生态旅游，严禁过度利用、过渡商业化开发；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动态跟踪湿地生态状况与鸟类种群变化。

“两带”：指“渤海湾湿地带”及“河湖湿地连通带”。

“渤海湾湿地带”：主要位于渤海湾海岸线至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沿渤海湾西岸布局，北起汉沽大神堂淤泥质滩涂，南至南港沿海区域。

主要功能：该区域具有抵御风暴潮及海浪侵蚀、净化入海污染物、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的功能，为潮间带生物、近海鱼类、水鸟提供栖息与繁殖场所，是沿海鸟类迁徙的重要补充栖息地。同时，还承载滨海湿地生态景观展示、海洋生态科研等功能，是区域海洋生态教育的重要载体。

“河湖湿地连通带”：以独流减河、永定新河—潮白新河、海河、子牙新河、蓟运河等主要生态廊道为骨干，

形成贯通南北、连接城乡的湿地连通带。

主要功能：该区域以水系连通为基础支撑，促进水体循环，在保障湿地生态基流的同时，有效破解湿地碎片化问题；依托调蓄与净化双重功能，既承担区域洪水调蓄任务、削减洪峰风险，又能借助河湖湿地净化入河污染物，逐步改善河湖水质，提升区域生态韧性。

主攻方向：加强滨海湿地保护，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对依法批准的项目，须同步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助力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以蓟运河、永定新河—潮白新河、海河、独流减河、子牙新河五大廊道为依托，强化与周边水系的水系连通与水体循环，构建河湖循环体系并串联形成全域覆盖的区域湿地网络；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改善入海河道水质环境，重点提升永定新河、海河、独流减河、子牙新河等关键河口生态质量，强化河海交汇区域管控，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长效污染防治机制，严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以降低区域污染水平，同时保障河口畅通、维系河海连通生态功能。

“三片区”：为“国家海洋公园片区”“海河片区”“古海岸片区”。分布于滨海新区北部、中部和南部，为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滨海新区段）、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功能：维护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平衡；保障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遗迹，守护珍稀物种栖息地与独特地质遗产，为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主攻方向：“海河片区”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严控湿地占用，维护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障区域生态供给；“国家海洋公园片区”重点保护滩涂湿地及特色牡蛎礁生境，维护潮间带湿地的自然结构，保障牡蛎礁固滩护岸、净化海水的生态功能，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工程，有序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古海岸片区”强化湿地与地下古海岸遗迹协同保护，依托天津市古林古海岸遗迹博物馆科普资源，提升公众对地下古遗产与湿地保护的认知，推动公众参与保护，形成“保护+科普”的良性互动格局。

五、保护与利用

围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分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可持续利用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滨海新区湿地重点任务。

（一）总量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相关规定，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依据国家确定的天津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目标，确定区级管控目标，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控制占用湿地。滨海新区湿地实施动态管控，湿地范围的确定，以每年最新国土调查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分级管理

以生态保护优先为核心，立足湿地管辖范围实际，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上位要求，构建“层级清晰、管控精准、权责明确、协同高效”的湿地保护体系。

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分为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滨海新区界内共有重要湿地 2 处。一处为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另一处为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位于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滨海新区行政区划界内海河段。其中，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中含有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及天津市重要湿地。

表 5-1 滨海新区界内重要湿地

序号	名称	范围	级别	备注
1	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 区 全域	国家重要 湿地 (含国际 重要湿地 及市级重 要湿地)	2020 年, 保护区全域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其中, 核心区独流减河下游南部水循环区域为国际重要湿地, 面积 11.3 平方千米。2022 年, 保护区范围调整, 总面积为 353.12 平方千米。2023 年, 天津市划定第一批天津市重要湿地, 保护区核心区被纳入, 面积 112.66 平方千米。
2	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	海河双城 中间绿色 生态屏障 区段	市级重要 湿地	海河重要湿地在滨海新区行政区界内面积为 0.51 平方千米。

一般湿地:《滨海新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已正式公布。位于滨海新区的沿海岸线一带,类型为近海与海岸湿地。对于其余一般湿地,结合区域发展进程适时分批公布一般湿地名录,实行名录化管理。

表 5-2 《天津市滨海新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范围	类型	主要保护内容	保护标准	保护级别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1	滨海新区近海与海岸湿地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近海与海岸范围除自然保护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市级自然保护片区）外，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沿海滩涂。	近海与海岸湿地	滨海湿地保护，水源、生物多样性、鸟类及其它珍稀濒危物种。	严控围填海活动，维护生态功能、限制不合理开发活动，动植物种群稳定。	一般湿地	区农业农村委、区海洋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海洋局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禁止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供排水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保障湿地面积总量及其生态质量。

限制临时占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

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另外，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湿地(无论是否列入重要湿地名录)均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的管控要求，不再单独划分分级类别，涉及自然保护区还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对同一行为的管理要求存在差异，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对于红线外的湿地，分别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向好。河流、湖泊、海域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水资源管理、防洪、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渔业管理、海域使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遵循法律规定，法律未明确的

内容则参照地方文件执行，为区域生态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三) 分区施策

立足滨海新区湿地生态功能重要性与承载能力差异，将全域湿地划分为核心管控区与一般控制区两大区域，通过差异化施策，保障湿地生态可持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1.核心管控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滨海新区行政区划界内海河段重要湿地。

主要承担生态系统原真性保护、生物多样性维系、关键生境休养生息等功能。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等相关规定。

2.一般控制区：为核心保护区以外湿地。

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逐步恢复自然湿地、滩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在遗鸥重要越冬地的滨海湿地划定保护范围，应设立保护标

志，加强湿地修复，确保遗鸥安全越冬。加强互花米草的科学治理，及时控制或者消除生态环境危害，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严禁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如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烧荒；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为促进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赋能、协同推进，自

然资源、林业、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及自身领域法规政策，结合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在工作中主动衔接、凝聚合力，以湿地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绿色经济发展为方向，共同推进湿地生态修复、适配产业培育、多元场景打造等任务，逐步实现湿地生态安全有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可持续、社会民生福祉能提升的良性发展局面。

（四）可持续资源利用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将开发活动限定于生态承载能力范围内，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三维效益协同**”为目标，明确规划核心价值导向。强化“**生态效益**”，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基底。以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为首要目标，通过合理有限开发与严格管控的协同，最大化释放湿地核心生态功能，为区域可持续发展奠定生态基础；聚焦“**社会效益**”，提升民生福祉与生态获得感。基于健康稳定的湿地生态环境，以满足公众对生态服务、生活品质需求为导向，构建“生态赋能民生”的服务体系，让湿地保护成果更直接地惠及居民与游客。挖掘“**经济效益**”，推动生态价值向发展动能转化。以稳固的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前提，探索湿地生态价值的可持续转化路径，实现“保护”即“收益”的正向反馈闭环。积极探索湿地

农业、文旅、产业、生态产品拓展等模式，将湿地保护与港产城融合发展良性结合。

湿地农业项目：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在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种植、养殖等农业利用活动，湿地保护助力生态农业发展。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湿地文旅项目：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适度开展生态旅游项目。重点鼓励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游憩、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类项目，如打造湿地科普研学路线、设置自然观测点位等，既满足公众亲近自然的需求，又强化湿地生态保护认知。针对滨海湿地特色，合理利用滨海湿地资源，鼓励海洋旅游开发：通过限流管理（如日接待量不超过生态承载阈值）保障游客体验，同时避免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如洄游鱼类、鸟类）的干扰。以“生态优先、有序建设”为导向，系统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如生态停车场、环保型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同步完善旅游服务体系，稳步提升生态旅游接待能力，逐步打造具有滨海新区辨识度的亲海旅游场所，实现湿地生态价值与文旅体验价值的协同提升。

湿地产业项目：综合提升滨海新区湿地知名度，宣传

湿地文化，提升城市软实力，依托丰富海岸线及鸟类资源，积极发展湿地相关产业，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湿地生态产品拓展：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既严格保护又便于操作，实行差别化管控，根据功能定位，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分类开展湿地利用活动，避免同质化。有效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1〕24号）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办发〔2022〕2号）要求，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以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为试点，探索在一般控制区科学开展生态旅游与科研监测活动的路径，如打造湿地观鸟专线（采用环保观光车、限定观鸟距离）、建设湿地生态科研站，助力湿地生态价值的科学转化。

（五）强化湿地监测管理

加强湿地水资源管理。作为湿地核心标志的水资源，其数量与质量是城市存续发展的生命线。需充分发挥现有湿地的蓄水功能，通过拦洪蓄水、滞洪排涝、引滦入津等措施，切实增加湿地水资源总量；要严格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89-2019），控制污水排放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对湿地的污染损害。

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针对湿地监测评估结果，及时开展受损或低效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加强湿地保护监管。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活动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加强湿地鸟类救护工作。在湿地核心区设监测点并搭配人工巡查，实时掌握鸟类动态；在重点区域建设救助站，配备专业力量与设备精准救治受伤鸟类；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切实守护湿地鸟类。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政策法规

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实湿地保护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为根本遵循，强化部门协调，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积极支持湿地保护工作，科学细化湿地保护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规划内容。

（二）完善制度机制

依据湿地保护需求，建立滨海新区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会商沟通、信息共享、部门协作，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和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抓好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落实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相关要求，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湿地、排放污染物、破坏湿地植被、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各湿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监管和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加强与水务部门工作衔接，保障水利工程功能运用和防洪、供水等水利工程建设需求。

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协作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海洋局、区发展改

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组成。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全区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本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研究提出区级一般湿地名录；组织开展市级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对重要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全区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指导湿地范围内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湿地范围内畜牧、水产规范养殖。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落实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用途管制职责；在市规划资源局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严格湿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区海洋局：组织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政务服务办：做好纳入国家、市区级规划的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审批。

区财政局：根据每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统筹解决湿地

保护工作所需经费。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国家和市级部门制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对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湿地管理和保护，采取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保护修复湿地原生态，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区水务局：配合湿地主管部门开展所辖河道、水库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结合实际采取综合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开发利用活动。

（三）落实规划传导

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部署，适时将湿地面积、湿地生态状况等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

（四）强化资金保障

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积极争取国家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充分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工程建设，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湿地保护建设投资体系。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

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

(五) 注重宣传教育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修复模式。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建设，提供公众亲近湿地、了解湿地、体验湿地的场所，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 - 2030 年)**

图册

目录

- 01. 现状湿地分布图
- 02. 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分布图
- 03. 湿地空间布局图
- 04. 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分布图
- 05.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示意图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年)

现状湿地分布图

图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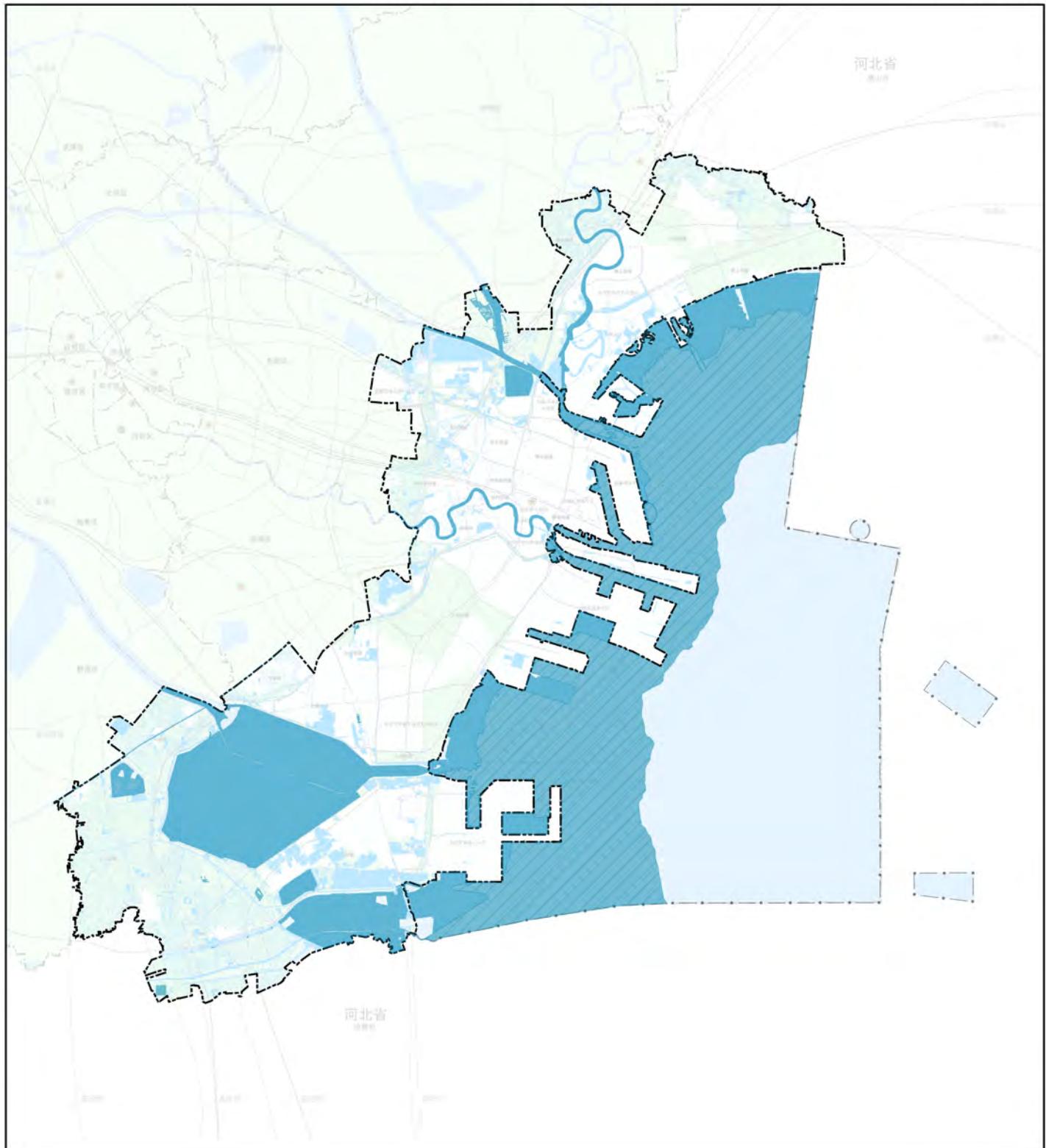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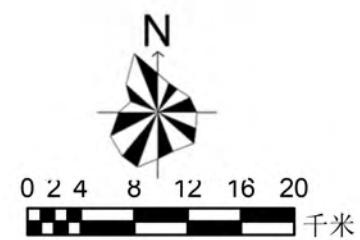
区界

海域范围

滨海新区湿地基底

湿地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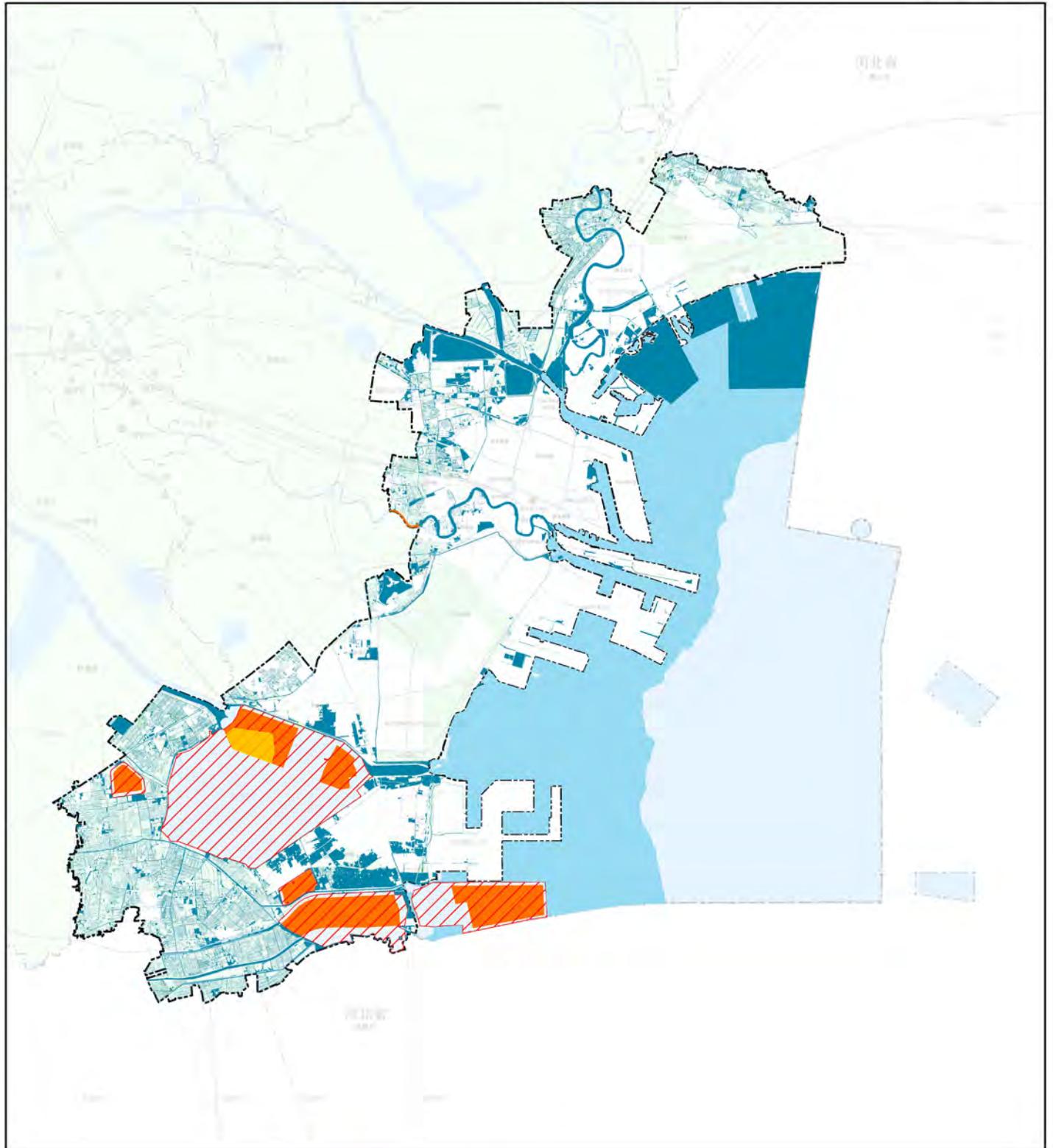
浅海水域示意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年)

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分布图

图号：02



图例

区界

海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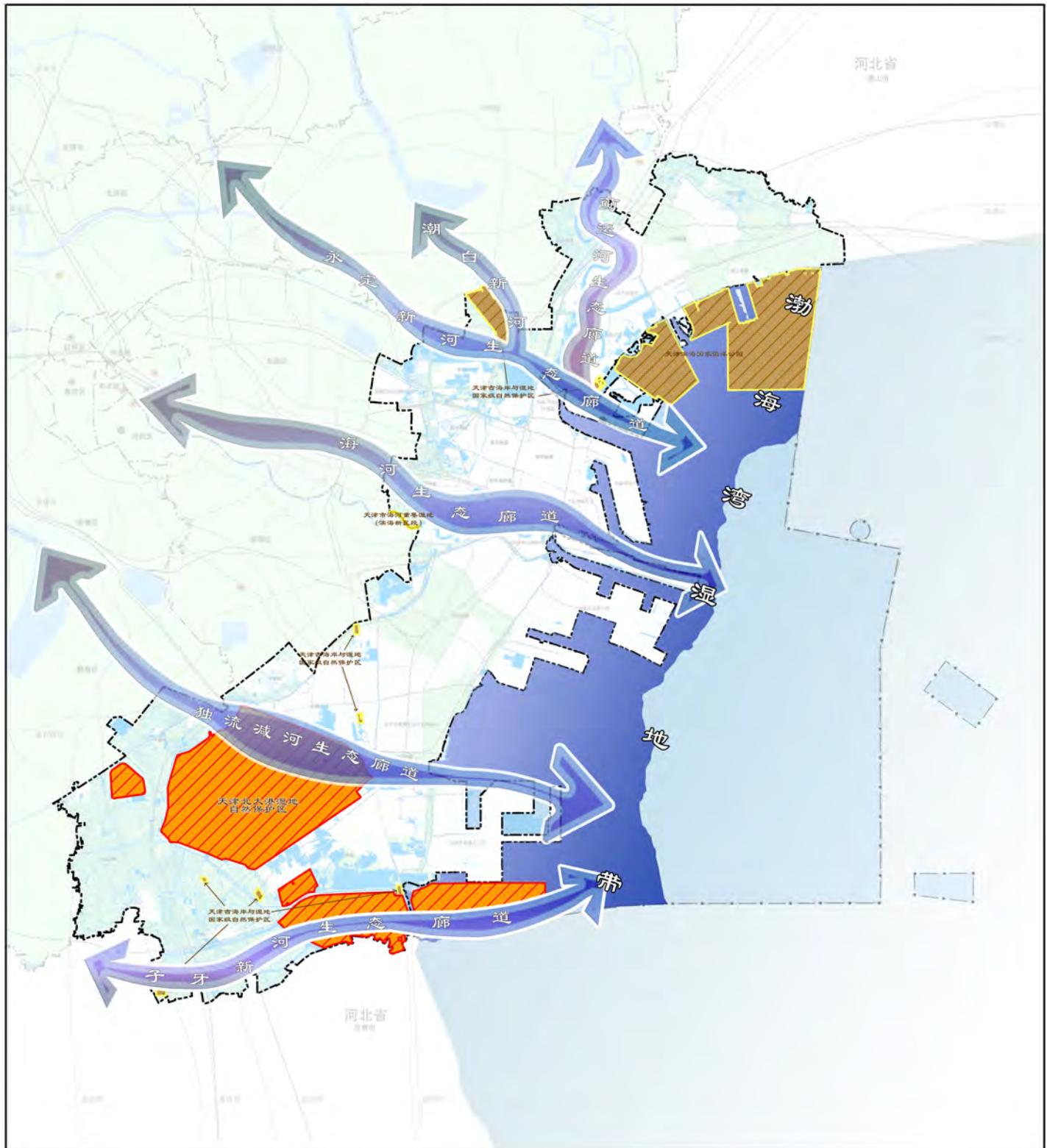
国际重要湿地示意
国家重要湿地
天津市重要湿地名录 (第一批、滨海新区界内)
滨海新区一般湿地
滨海新区一般湿地名录 (第一批)

N
0 2 4 8 12 16 20
千米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年)

湿地空间布局图

图号: 03



图例

区界

海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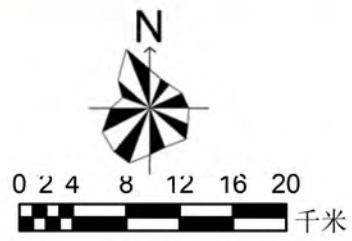
滨海新区湿地生态基底

“一核”_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两带”_渤海湾湿地带

“两带”_河湖湿地连通带

“三片区”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年)

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分布图

图号：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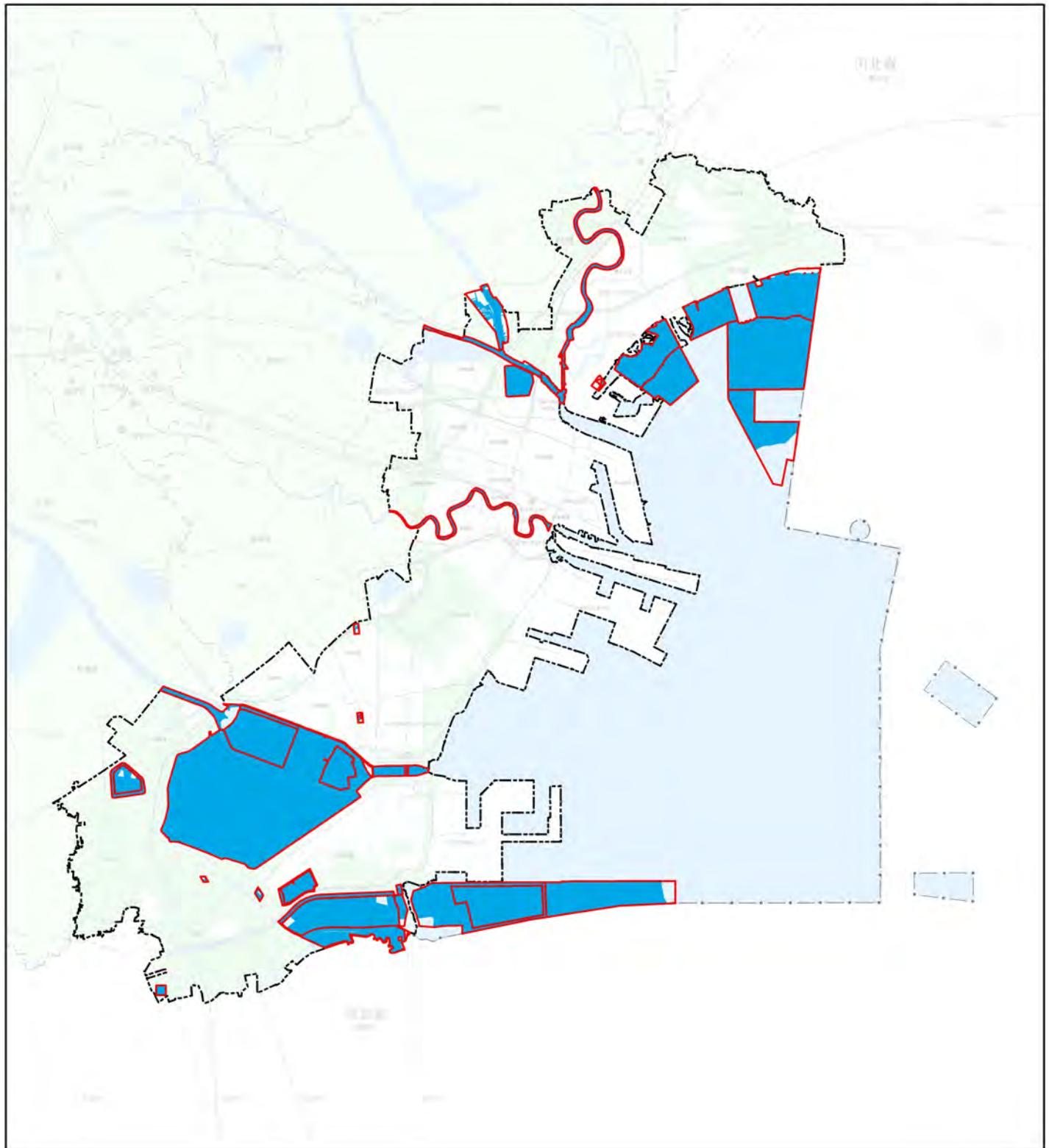


图
例

区界

海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分布



0 2 4 8 12 16 20
千米

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年)

湿地分区管控规划示意图

图号：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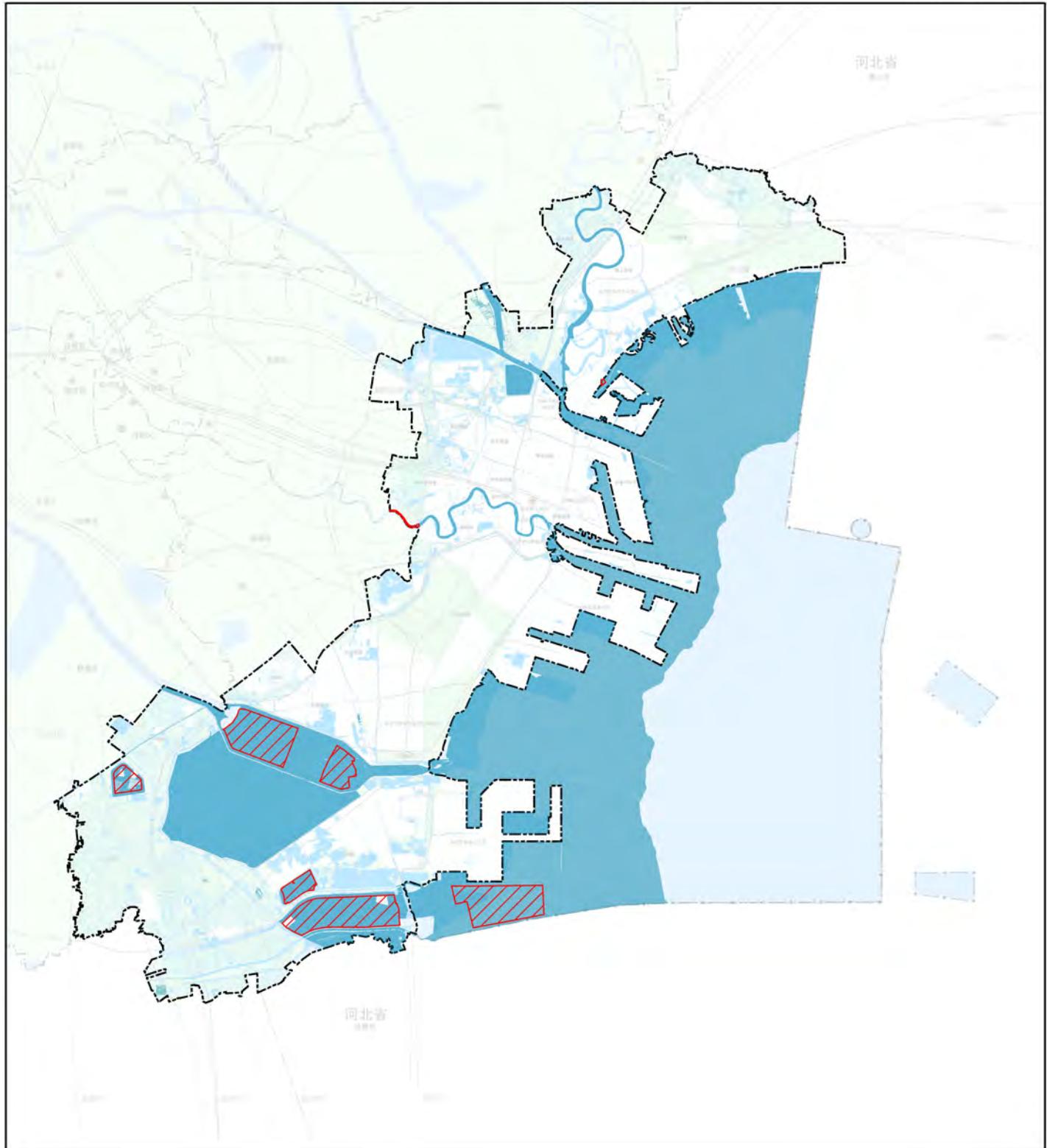


图
例

区界

核心管控区

海域范围

一般控制区

滨海新区湿地生态基底



0 2 4 8 12 16 20
千米